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車輛

出售該等車輛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車輛甲，代價為1,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祥昇與買方訂立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據此，祥昇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車輛乙，代價為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同一名買方，且構成一連串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第一次出售事項須與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尤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整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該等車輛

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車輛甲。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車輛甲的賬面值約為388,000港元。

代價

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750,000港元。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代價金額之訂金。訂金將於簽署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時用作支付代價。

訂約方將於簽署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有關轉讓車輛甲之過戶手續。

車輛甲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近期於汽車市場類似型號及使用量之私家車之交易後釐定。

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祥昇（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之資產

祥昇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車輛乙。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車輛乙的賬面值約為 61,000 港元。

代價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00,000港元。買方已向祥昇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代價金額之訂金。訂金將於簽署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時用作支付代價。

訂約方將於簽署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有關轉讓車輛乙之過戶手續。

車輛乙之代價乃由祥昇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近期於汽車市場類似型號及使用量之私家車之交易後釐定。

該等出售事項的收益

根據上述該等車輛的代價款額與該等車輛的賬面值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將會因該等出售事項分別錄得約 1,362,000 港元及約 139,000 港元的收益（除稅前）。由於該等車輛由本集團作自用用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該等出售事項前並無就此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半導體；及(ii)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及木材之買賣。

祥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汽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該等汽車買賣合約書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而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同一名買方，且構成一連串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所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第一次出售事項須與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尤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及清洗豁免（定義見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每月最新狀況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車輛甲
「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第一次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汽車買賣合約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祥昇」	指	祥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錢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車輛乙
「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	指	祥昇與買方就第二次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汽車買賣合約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車輛」	指	車輛甲及車輛乙

「車輛甲」	指	一輛年份為二零一三年，型號為賓利 Flying Spur W12之汽車
「車輛乙」	指	一輛年份為二零一三年，型號為豐田 Alphard之汽車
「該等汽車買賣合約書」	指	第一份汽車買賣合約書及第二份汽車買賣合約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文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文佳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顧亞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及馬建威先生組成。